

#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13]116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2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4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

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

机构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

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减或者取消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

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网点。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使用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基金销售网点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为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不收取前

端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30%，投资者在认购时可自行选择其基金份额类别。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A类或C类交

付认购金额。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

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

资者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

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

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夏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夏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

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6666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风险，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

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

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有关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

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中

风险-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

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

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

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投资造成影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本基金名称：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047 C类：00004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固定。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2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

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

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

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

中心认购的份额的养老金账户与除此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账户持有人将基金收益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

成的补充养老金，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

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

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

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②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为0%。

3、本基金管理人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在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上接A11版）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

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③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④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⑤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发布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

算报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⑥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

备并公告。

⑦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⑧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⑩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⑫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⑬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⑮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⑯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⑰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⑱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⑲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㉑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㉒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㉓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公告。

㉔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